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103630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白砂崙萬福宮王醮大典」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-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- 三、110年度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白砂崙萬福宮王醮大典
- 二、形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（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）
- 三、摘要：萬福宮主祀五府千歲，歷史悠久，其創建年代有不同說法，僅知廟內所存之最早文物，為清光緒三年（1877年）信徒所捐之古匾「澤被海濱」，距今已140餘年。萬福宮傳統上有所謂「三年香、五年醮」的傳統。其特色包括透過神蹟諭示啟建王醮：需「跋豎栝」或「發爐」，再經八擡神轎請示；其次，傳統科儀內容完整而豐富，尤其交陪境陣頭之接禮、深具地方特色之陣頭，可反映當地之生活實況與歷史發展脈絡，在地民眾參與度極高，深入常民之生活內裏，深具歷史意義、文化價值與在地特色。
- 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萬福宮管理委員會

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茄定區

(三)聯絡地址：高雄市茄定區白砂路237號

五、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王醮期間，全境居民多豎燈篙、擺香案配合各種儀程，遶境時居民連同在地社團、學校皆組織陣頭參與，當地國小、地方文史工作者以及諸多地方藝文人士、國小退休教師、校長均能主動參與，信仰圈內居民凝聚力強，積極度罕見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茄定白砂崙萬福宮位於高雄市最北端的沿海地帶，王醮屬於二仁溪系統，反映濱海的地理環境與討海人的信仰文化。自組陣頭：宋江陣、金獅陣、龍陣、大鑼陣、響天鑼、大鑼哨角陣、法鼓團、八家將、跳鼓陣、車鼓陣（第四代）、北管、平劇社…，亦有稀有陣種的「許漢文遊江」、「陳三五娘」、「司公弄和尚」（馬頭鑼陣）等，自有其地方傳統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該民俗實踐內容龐雜，約略可分王醮的請王（請新王/代天巡狩）、造王船及其相關儀程、五朝王醮、送王等，遶境的架棚（遶巡灣裡）、遊外內境（頂下茄定、白砂崙）、出境（仁德中洲、湖內太爺、圍仔內、草仔寮）等，以及送王由庄內男性赤腳牽船，送王後入廟前的踏火（過生火），皆遵循舊有習俗及操作模式，王醮儀程



有關之道士團、王船師、王船彩繪師、法師（第四代）等等，皆為白砂崙在地人，民俗相關技術人才之「自給自足」，實為一大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保存者為萬福宮管理委員會，所屬行政組織分工尚屬健全，其重要參與成員具備祭典活動之經驗，且均了解王醮祭典之文化意涵、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2、白砂崙萬福宮辦理王醮，不只是廟方成立專責組織、分工合作，團隊極具熱忱與能量，建醮期間由專人以影像、文字記錄活動流程，以作為未來舉辦之參考依據，並辦理相關活動之推廣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
- 3、萬福宮是茄苳白砂崙的信仰中心，歷屆王醮皆由該廟主辦，亦獲得地方民眾、旅外鄉親、學校及各友宮的全力支持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1036300號。



七、對本處分書內容如有不服，依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出。

市長 陳其邁